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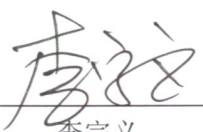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宗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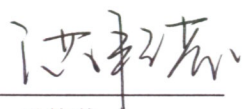


李成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艳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